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

民國 103 年 05 月 02 日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40053883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07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7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3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7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00098953 號函核定
民國 110 年 08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6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5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20055244 號函核定
民國 115 年 0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2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50006139 號函核定

- 第一點 為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二點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第三點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點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一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規定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第四點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

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四項規定。

第五點 外國學生依前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

四、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六點 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四年制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具專科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二年制學程修讀學士學位。本校四技、二技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四技、二技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七點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及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規定。

前項所稱之招生方式、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及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之內容分別為：

一、招生方式：於本校國際事務處及facebook官網公告招生訊息、派員出國進行宣傳、參加各項教育展、本校校友及在學學生推廣、對居住本校周遭之新住民及居民進行宣導。

二、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及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各學系皆以中文為主要授課語言；除國際專修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及招生法令另有規定之班別外，應提供華語文能力證明，其華語文能力須等同於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

級)A2(含)以上。

三、財力證明基準：近三個月內由金融機構開立之換算過後為3,500-5,000USD元之財力證明影本一份。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

第八點 外國學生合於入學資格者，應於每年招生簡章規定受理申請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其他各系或承辦單位規定應附繳之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第九點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本校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本校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點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本校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八點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八點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學程，免檢附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第十一點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部學士班、進修部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點 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部(含)以上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

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本校招收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視當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而定。其入學方式同本國學生，並依本校「招收轉學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十三點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審查程序：

一、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事務處作身分初步確認後，送各系所初審。各系所應籌組甄選小組，依其在原畢業學校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或得另訂較高之標準。

二、受理申請之系所將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事務處，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就系所初審通過之名冊、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由教務處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第十四點 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中登錄。

第十五點 本校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訂定不低於同級私立學校之收費基準。

第十六點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十七點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八點 外國學生之課業輔導由所屬系（所）辦理；平時生活輔導考核、聯繫與保險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辦理，國際事務處協助。

第十九點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二十點 外國學生留臺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令外，並應恪遵守本校各項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點 本規定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點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